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二樓203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2,090,000股後為276,710,025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176,532,60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1,377,96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79%。

主席：夏汝文 董事長



紀錄：陳矢學



出席董事：夏汝文董事長、MORI SHOREI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予嘉董事、陳孟芬董事等4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律師。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擬自112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76,140,10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5,380,036元。上列金額皆與民國112年度估

列數相同，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現金分派股東紅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3,697,01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7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民國112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通過於不超過6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依前揭股東常會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是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上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且該私募案於113年6月20日期間屆滿，本公司已於113年5月3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股東戶號225788股東發言摘要：

- (1)公司與高通及所羅門實際合作情況?
- (2)公司的IR是如何運作?

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如下：

- (1)高通是本公司重要的供應商，本公司這十年以來都有持續與高通合作，並透過運用高通的晶片生產各式產品提供給客戶；而所羅門為本公司眾多客戶之一，公司不便針對個別客戶說明具體合作細節。
- (2)公司會針對IR的運作流程進行內部檢討並改善不合適的地方，以提供更好的服務給所有投資者。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江采燕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本案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6,532,60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77,966權)，贊成權數163,810,69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79%，反對權數16,72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705,18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5,647,219
加：112 年度稅後純益	350,987,857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86,45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2,206,78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926,75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904,2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2,448,083,693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 0.7 元)	(193,697,018)
普通股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4,386,675
註一：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76,710,025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帳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盈餘分配原則採先分配民國 112 年度盈餘，不足部分，則依過去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案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6,532,60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77,966權)，贊成權數164,131,75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97%，反對權數22,69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378,15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投資高階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

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私募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私募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本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係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案之籌資額度、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與辦理原則請詳附件四。

二、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私募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文件。

四、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議事經過

主席：請陳錦旋律師補充說明。

陳錦旋律師：補充說明華晶科公司回覆股東戶號1429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3年3月19日函文，依來函具體詳細說明如下，並載明於議事錄，以保障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投資高階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增進公司之永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等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私募案係籌資選項之一，如同其他上市櫃公司，待股東會

通過後，仍將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適時辦理，若未辦理亦會遵循規定於明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二、有關投保中心來函就說明二所列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條件如具體之債券票面利率等：因本私募案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仍將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辦理，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辦理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依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審議本次私募案評估決議，係於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縱該額度全數發行(含轉換)，所發行之數約占增資後股本之17.71%，應無經營權變動之疑慮；另因本次私募案於前述額度內，業已保留分兩次辦理之彈性，除期能提高引進不同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外，亦可分散本次私募案應募對象之應募股權數，以降低因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益。

(本案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6,532,60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77,966權)，贊成權數151,821,68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0%，反對權數12,333,17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8%，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377,73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能力。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 0 元。

(2)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 B+(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後一個月內：獲配股數之 50%

屆滿二年後一個月內：獲配股數之 5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獲配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考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暫以 113 年 2 月 15 日收盤價新台幣 35.25 元估計，最大可能

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70,500 仟元。如以 113 年 8 月底發行計算，暫估 113 年～115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2,031 仟元、38,188 仟元及 10,281 仟元。若發給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對本公司費用化影響相應降低。

6.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 113 年～115 年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分別為新臺幣 0.08 元、0.14 元及 0.0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訂定，請詳附件五。

四、倘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事項，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或前述未盡事宜，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意見執行之。

(本案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6,532,60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77,966權)，贊成權數160,400,22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86%，反對權數3,662,53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7%，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469,84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34分)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参、附件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民國 112 年度，在全球經濟與地緣政治的動盪中，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分流需求，科技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壓力，華晶科透過在馬來西亞新增第三方生產基地，快速回應經濟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以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和業務擴展能力。而華晶科在 AI 人工智慧技術的大潮中繼續前行，隨著全球從 PC 和智慧手機向 AIoT（智聯網）技術時代跨越，我們正處於一個全新的技術革命中，迎來新的機遇與挑戰。

經營成果方面，民國 112 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91 億元比去年有所減少，合併毛利率提升至 27%，稅後淨利達到 350,988 千元，每股盈餘為 1.27 元。反映了華晶科在面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時，對產品研發與品質提升的不懈努力，創造出更高效益的轉型價值。在 2023 年新設的馬來西亞廠房，為集團的生產線增添了新的動力，優化彈性製造能力，並提高對於全球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為持續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華晶科秉持「Better Vision · Better Life」的集團願景，堅持影像處理的核心技術持續創新，自從數位相機時代起步，現已成為提供 AI 智慧影像解決方案的領先大廠。隨著 AIoT（智聯網）的興起也顯示出強勁的市場需求，在華晶科，我們以全球領先的 AI 影像處理技術為基礎，廣泛應用於消費及企業級機器人、車用鏡頭系統、AI 智慧安控攝影機、頭戴顯示裝置，以及醫療智慧影像領域，展示了我們在策略多元化上的堅定與成就。這些產品應用不僅體現了我們在 AI 影像處理技術上的深厚實力，更代表了我們對於推動技術創新、滿足市場需求、並不斷超越自我極限的承諾和責任。

展望未來，華晶科繼續專注我們的核心競爭力—AI 影像處理技術，結合於「機器人、智慧車載、AI 影像、醫療器材」等四大應用領域，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對核心技術的不斷創新和創新應用的研發，確保我們在快速發展的領域中保持領先地位，並投資於 AI 視覺影像核心技術和系統整合能力，以鞏固我們與全球客戶和策略夥伴之間的業務發展和信任肯定。

華晶科致力於企業的永續經營，透過提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方面的能見度，逐步建立一個全面的永續發展策略。將制定針對各項永續議題的短、中、長期指標和目標，並執行具體的行動計劃。通過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我們將堅定地落實對永續發展的承諾。經營團隊將秉持穩健公司治理，持續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為股東帶來持續及穩定報酬。感謝各位股東長期持續支持與肯定，並期待在華晶科的未來旅程中，與您攜手共進。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高楨輝



主辦會計：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MORI SHOREI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73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華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車載、醫療、數位影像等相關應用產品，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則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華晶集團存貨金額較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華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驗證貨齡報表及攸關資訊之正確性。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之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集團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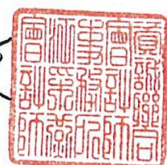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98,794	38	\$ 5,359,473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390,169	2	352,75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	-	21,0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8,796	-	2,2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41,007	11	2,178,79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68,885	-	47,6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8	-	23,242	-
130X	存貨	六(六)	1,762,109	11	2,419,666	15
1410	預付款項		342,470	2	389,8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72	-	5,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7,600	64	10,800,682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24,007	1	83,60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461	-	74,93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1,083,803	7	617,32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14,119	17	2,662,33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4,286	1	128,20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326,463	8	1,362,047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4,789	1	313,50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73,077	1	160,9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53	-	33,3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4,958	36	5,436,253	33
1XXX	資產總計		\$ 15,842,558	100	\$ 16,236,935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234,704	14	\$	2,213,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399,66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51,051	2		439,481	3
2170	應付帳款			1,240,588	8		1,635,04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17,502	6		790,0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780	1		65,2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67,256	-		49,8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523	-		15,3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	-		5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926	1		163,9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2,330	32		6,271,742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00,000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30,998	1		136,6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63,086	3		494,3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652	1		95,9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9,726	-		41,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7,462	11		768,265	5
2XXX	負債總計			6,719,792	43		7,040,007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788,000	18		2,788,18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046,394	13		2,046,62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484,678	9		1,441,00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412	3		774,8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4,914	16		2,366,630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624,316)	(4)	(	516,107)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38,101)	-	(	38,1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56,981	55		8,863,061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365,785	2		333,867	2
3XXX	權益總計			9,122,766	57		9,196,928	57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5,842,558	100	\$	16,236,9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高楨輝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9,099,248 100	\$ 14,028,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二十八)	(6,639,209) (73)	(11,130,533) (79)
5900 營業毛利		2,460,039 27	2,897,62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1,266) (2)	(91,642) (1)
6200 管理費用		(562,361) (6)	(629,0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7,405) (15)	(1,733,62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24) -	(2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2,056) (23)	(2,454,627) (18)
6900 營業利益		357,983 4	443,0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95,961 2	81,0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05,598 1	72,1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281 -	115,1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64,116) -	(42,1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724 3	226,106 1
7900 稅前淨利		603,707 7	669,1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93,809) (2)	(181,066) (1)
8200 本期淨利		\$ 409,898 5	\$ 488,041 3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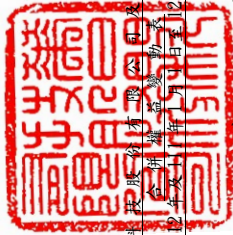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09	-	\$	2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30,903)	-	(	27,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	122)	-	(	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0,416)	-	(	27,1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9,992)	(	1)	389,00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19,501	-	(	71,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80,491)	(	1)	317,32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907)	(	1)	\$	290,2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991	4	\$	778,247	6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0,988	4	\$	456,74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8,910	1		31,299	-
	合計		\$	409,898	5	\$	488,04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570	3	\$	716,32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6,421	1		61,920	-
	合計		\$	298,991	4	\$	778,247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27		\$	1.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26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高楨輝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股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積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總 計			
11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92,011	\$ 2,392,215	\$ 1,418,410	\$ 651,556	\$ 2,266,140	(\$ 133,385)	(\$ 131,461)	\$ 8,601,512	\$ 9,392,36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456,742	-	-	456,742	488,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	-	-	286,704	290,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907	-	-	286,704	778,247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2	-	(22,59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276	(123,27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0,401)	-	-	-	(190,401)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109	-	-	-	-	-	3,084	53,193	6,221	59,414	-	-	-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	(3,831)	(4,917)	-	-	-	-	-	8,748	-	-	-	-	-	-
員工權利新股	-	(341)	-	-	-	-	-	-	93,019	-	93,019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90,441)	-	-	(20,148)	-	-	-	(410,589)	-	(410,589)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31,407)	-	(931,407)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88,180	\$ 2,046,625	\$ 1,441,002	\$ 774,832	\$ 2,366,630	(\$ 148,837)	(\$ 38,101)	\$ 8,863,061	\$ 9,196,928					
112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88,180	\$ 2,046,625	\$ 1,441,002	\$ 774,832	\$ 2,366,630	(\$ 148,837)	(\$ 38,101)	\$ 8,863,061	\$ 9,196,92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50,988	-	-	350,988	409,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7	-	-	(78,002)	(108,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75	-	-	(78,002)	(242,570)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76	-	(43,676)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420)	259,420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6,728)	-	-	-	(276,728)	-	(276,72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285	7,031	6,746	7,031	-	-	-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	(180)	(231)	-	-	-	-	-	411	-	-	-	-	-	-
員工權利新股	-	-	-	-	(4,201)	-	-	-	(4,201)	-	(4,201)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異	-	-	-	-	(68,006)	-	-	-	(68,006)	-	(68,006)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9,591)	-	(59,591)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88,000	\$ 2,046,394	\$ 1,484,678	\$ 515,412	\$ 2,584,914	(\$ 179,044)	(\$ 38,101)	\$ 8,756,981	\$ 9,122,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高積輝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3,707	\$ 669,1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七)	187,632	208,09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267,287	190,1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24	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五)		
益		(10,034)	(4,4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4,116	42,1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95,961)	(81,0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3,814)	(2,2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7,031	59,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90)	(66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1,033	(21,037)
應收票據		(27,177)	(2,217)
應收帳款		433,624	(726,198)
其他應收款		4,375	12,853
存貨		629,279	310,714
預付款項		(3,224)	(138,989)
其他流動資產		1,810	(1,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7,862)	108,257
應付帳款		(376,828)	(370,457)
其他應付款		99,384	244,717
負債準備		11,832	26,156
其他流動負債		(71,411)	4,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1)	(1,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4,468	525,933
收取之利息		169,707	132,622
收股之股利		3,814	2,289
支付之利息		(58,923)	(36,420)
支付之所得稅		(109,982)	(208,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9,084	415,79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25)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836)	(842,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38,885	1,330,7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88	1,5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04,347)	(134,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7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44,826)	(29,4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85)	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8,975)	327,5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3,005,984	16,934,29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2,982,492)	(17,231,296)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三)	1,197,843	3,856,24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三)	(1,600,000)	(4,0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9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2	(2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8,838)	(15,956)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二十)	(276,728)	(190,40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93,0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456)	(931,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165)	(1,045,7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23)	293,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9,321	(9,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59,473	5,368,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98,794	\$ 5,359,4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高楨輝



會計主管：許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52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製造並銷售車載、醫療、數位影像等相關應用產品，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則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較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子公司的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驗證貨齡報表及攸關資訊之正確性。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之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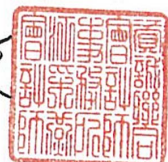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646	3	\$	744,10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7,052	6		1,172,1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	-		7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40	-		6,5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676	-		83,8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6	-
130X	存貨	六(五)		99,178	1		237,720	1
1410	預付款項			8,232	-		16,2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2,4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6,782	10		2,263,899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9,789	1		83,60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438,563	76		10,512,355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10,870	6		1,243,05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7,189	1		94,4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36,259	5		743,07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17	-		2,7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0,126	1		77,5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10	-		30,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91,123	90		12,787,104	85
1XXX	資產總計		\$	13,807,905	100	\$	15,051,003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988,000	15	\$	1,848,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399,66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8,364	1		68,815	-
2170	應付帳款			111,959	1		118,2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5,262	5		1,669,93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726	3		301,71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769	-		241,4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146	1		2,3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6,727	-		32,3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34	-		8,3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	-		5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2,339	-		373,97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5,526	26		5,564,872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00,000	7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29,350	-		29,3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63,086	3		494,3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341	1		88,0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69,621	-		11,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5,398	11		623,070	4
2XXX	負債總計			5,050,924	37		6,187,942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88,000	20		2,788,18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046,394	15		2,046,62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84,678	10		1,441,00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412	4		774,8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4,914	19		2,366,63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624,316)	(5)	(	516,10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38,101)	-	(	38,101)	-
3XXX	權益總計			8,756,981	63		8,863,061	5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3,807,905	100	\$	15,051,00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高楨輝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823,772	100	\$	9,493,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3,976,106)	(82)	(	8,798,660)	(93)
5900 營業毛利			847,666	18		694,964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9,142)	(1)	(	30,323)	-
6200 管理費用		(	263,551)	(6)	(	303,3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1,632)	(9)	(	453,1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19)	-	(	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74,444)	(16)	(	786,989)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3,222	2		92,0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752	-		1,0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9,326	-		30,9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9,421	-		75,3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54,577)	(1)	(	34,9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4,937	7		498,53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859	6		570,947	6
7900 稅前淨利			406,081	8		478,9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55,093)	(1)	(	22,180)	-
8200 本期淨利		\$	350,988	7	\$	456,74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09	-	\$	2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903)	-	(	27,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122)	-	(	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0,416)	-	(	27,119)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503)	(2)		358,38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9,501	-	(	71,67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8,002)	(2)		286,7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418)	(2)	\$	259,58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570	5	\$	716,327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7		\$	1.6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	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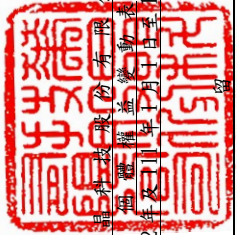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楨輝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損益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2,011	\$ 2,392,215	\$ 1,418,410	\$ 651,556	\$ 2,266,140	(\$ 653,974)	(\$ 133,385)	(\$ 131,461)	\$ 8,601,512		
本期淨利	-	-	-	-	456,742	-	-	-	456,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	286,704	(27,284)	-	259,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907	286,704	(27,284)	-	716,327		
110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2	-	(22,59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276	(123,276)	-	-	-	-		
現金股利	-	-	-	-	(190,401)	-	-	-	(190,4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109	-	-	-	-	3,084	-	53,193		
註銷未達成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31)	(4,917)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41)	-	-	-	-	-	-	93,3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90,441)	-	-	(20,148)	-	-	-	(410,58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8,180	\$ 2,046,625	\$ 1,441,002	\$ 774,832	\$ 2,366,630	(\$ 367,270)	(\$ 148,837)	(\$ 38,101)	\$ 8,863,061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8,180	\$ 2,046,625	\$ 1,441,002	\$ 774,832	\$ 2,366,630	(\$ 367,270)	(\$ 148,837)	(\$ 38,101)	\$ 8,863,061		
本期淨利	-	-	-	-	350,988	-	-	-	350,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7	(78,002)	(30,903)	-	(108,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75	(78,002)	(30,903)	-	242,5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76	-	(43,67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420)	259,420	-	-	-	-		
現金股利	-	-	-	-	(276,728)	-	-	-	(276,7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85	-	285		
註銷未達成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231)	-	-	-	-	411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4,201)	-	-	-	(4,20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8,006)	-	-	-	(68,00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8,000	\$ 2,046,394	\$ 1,484,678	\$ 515,412	\$ 2,584,914	(\$ 445,272)	(\$ 179,044)	(\$ 38,101)	\$ 8,756,9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高植輝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06,081	\$ 478,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六)	46,868	51,74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2,782	2,8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9	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6,188)	(4,4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4,577	34,9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752)	(1,0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814)	(2,2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75	52,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334,937)	(498,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5,016	(257,7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5	1,967
其他應收款		(331)	(9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63	5,197
存貨		138,542	(73,291)
預付款項		558	5,141
其他流動資產		2,329	(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9,549	66,332
應付帳款		(6,302)	81,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4,670)	476,591
其他應付款		54,084	90,7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717)	13,106
負債準備		14,381	23,041
其他流動負債		3,965	12,8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1)	(1,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8,698)	557,030
收取之利息		3,752	1,039
收取之股利		211,398	94,149
支付之利息		(50,359)	(29,61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12)	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519)	622,802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755,2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822)	(3,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00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七	-	345,6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2,635)	(1,6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13	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56	(414,7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1,384,000	15,13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1,244,000)	(15,684,000)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一)	1,197,843	3,696,4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一)	(1,600,000)	(3,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214,970)	214,9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535)	(10,590)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九)	(276,728)	(190,40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93,0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399)	(148,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4,462)	59,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44,108	684,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9,646	\$ 744,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高楨輝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一、籌資額度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實際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能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情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4.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辦理一次：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合計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2.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2)實際發行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5.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

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情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7.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辦理一次：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2) 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及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8.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得獲配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考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2,000仟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0元。

(二)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B+(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後一個月內：獲配股數之 50%

屆滿二年後一個月內：獲配股數之 5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 1.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 2.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3.留職停薪：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轉調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但仍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5.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條件分年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 6.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可依既得條件分年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的規定，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六)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其他約定事項：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信託保管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3.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六、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據以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常會前之提案、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